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总砷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又名脱氢醋酸及其钠盐)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(又名蔗糖素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又名甜蜜素)，环己基氨基磺酸钙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《产品明示标准与质量要求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五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

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：GB 5009.28-2016第一法；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GB 5009.121-2016第二法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。

2、焙烤食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、饮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 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、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GB/T 5750.4-2006(亚甲蓝分光光度法)；大肠菌群GB 14934-2016(附录B B.2)。